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旨在：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內)，惟須待報經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登記備案後方為合法有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章程細則而產生之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倘必要)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委任胡華軍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外加年終酌情花紅，由浙江永利支付。」

### 3. 「動議

委任陳建江先生(「陳建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陳建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外加年終酌情花紅。」

### 4. 「動議

委任陳冬春先生(「陳冬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陳冬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外加年終酌情花紅。」

### 5. 「動議

委任徐維棟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

6. 「動議

委任李會鵬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

7. 「動議

委任秦甫先生(「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秦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

8. 「動議

委任方巍先生(「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由浙江永利支付。」

9. 「動議

委任潘興彪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10. 「動議

委任童建娟女士(「童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確認及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童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 11. 「動議

委任陳偉先生(「陳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確認及動議授權董事會與陳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266)。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上。

\*僅供識別